

東漢前中國史綱

張蔭麟著
青年書店發行

2
621
2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再版

東漢前中國史綱

定價三元二角
(售價加成分算)
(外埠加郵運費)

著者 張 蔭 麟

發行人 俞 樹 立

發行者 青 年 書 店

總店 重慶民生路一三三號
分店 桂林 雅安 小龍坎 沙坪壩

印刷者 中 央 青 年 印 刷 所

重慶桂花園九十九號

自序

這部書的開始編纂是在盧溝橋事變之前二年，這部書的開始刊佈是在事變之後將近三年。

現在發表一部新的中國通史，無論就中國史本身的发展上看，或就中國史學的发展上看，都可說是恰當其時。就中國史本身的发展上看，我們正處於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轉變關頭，正處於朱子所謂「一齊打爛，重新造起」的局面；舊的一切瑕垢腐穢正遭受徹底的剝離剝削，舊的一切光晶健實正遭天摧海淬的鍛鍊，以臻於極度的精純；第一次全民族一心一體地在血泊和瓦礫場中以奮扎以創造一個赫然在望的新時代。若把讀史比於登山，我們正達到分水嶺的頂峯，無論回顧與前瞻，都可以得到最廣闊的眼界，在這時候，把全部的民族史和它所指向的道路，作一鳥瞰，最能給人以拓心胸的歷史的壯觀。就中國史學的发展上看，過去的十年來可算是一新紀元中的一小段落；在這十年來

RWT 370/01

年間，嚴格的考證的崇尚，科學的發掘的開始，湮沉的舊文獻的新發現，新研究範圍的墾闢，比較材料的增加，和種種輸入的史觀的流播，使得司馬遷和司馬光的時代頓成過去，同時史界的新風氣也結了不少新的，雖然有一部分還是未成熟的果。不幸這草昧初開的園林，突遇狂風暴電，使得我們不得不把一個萬果纍纍的時代，期於不確定的將來了。文獻的淪陷，發掘地址的淪陷，重建的研究設備的簡陋，和生活的動盪，使得新的史學研究工作，在戰時不得不暫告停滯，如其不致停頓，「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的英賢，固尚有之，然而他們生產的效率和發表的機會，不得不大受限制了。在這抱殘守缺的時日，回顧過去十來年新的史學研究的成績，把它們結集，把它們綜合，在種種新史觀的提挈之下，寫出一部份新的中國通史，以供一個民族在空前大轉變時期的自知之助，豈不是史家應有之事嗎？

着手去寫一部通史的人不免劈頭就碰到一個問題，以批評眼光去讀一部通史的人也不免劈頭就碰到同一的問題，那就是：拿什麼的「筆削」做標準？顯然我們不能把全部

中國史的事實，細大不捐，應有盡有的寫進去。姑勿論一個人，甚至一整個世代的史家沒有能力去如此做。即使能如此做，所成就的只是一部供人檢查的「中國史百科全書」，而不是一部供人閱讀的中國通史。那麼，難道就憑個人涉覽所及，記憶所容，和興趣所之，以爲去取嗎？這誠然是最便當的辦法。爲懷疑過去許多寫通史的人大體上所採的不是這辦法，無怪佛祿德（Froude）把歷史比於西文的綴字片，可以任隨人意，拼成他所喜歡的字。我們若取任何幾種現行的某國或某處通史一比較，能否認這比喻的確切嗎？但我們不能以這樣的情形爲滿足。我們無法可以使幾個史家各自寫成的某國通史去取全同，如自一模鑄出，除是他們互相抄襲。但我們似乎應當有一種標準，可以判斷兩種對象相同而去取不同的通史，孰爲合當，孰爲高下。這標準是什麼？

讀者於此也許會想到一個現成的答案：韓昌黎不早就說過「記事者必提其要」嗎？最能「提要」的通史，最能按照史事之重要的程度以爲詳略的通史，就是選材最合當的通史。「筆削」的標準就在史事的重要性。但這答案只把問題藏在習熟的字眼裏，並沒

有真正解決問題。什麼是史事的重要性？這問題殊不見得比前一問題更為淺易。須知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並不是一種絕對的性質，擺在該事物的面上，或蘊在該事物的內中，可以僅就該事物的本身觀察或分析而知的。一事物的重要性或不重要性乃相對於一特定的標準而言。什麼是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呢？

「重要」這一概念本來不只應用於史事上，但我們現在只談史事的重要性，只探究判別史事的重要程度的標準。「重要」一詞，無論應用於日常生活，或史事的比較上，都不是「意義單純」(Crisp)的，有時作一種意義，有時作別一種意義；因為無論在日常生活上或史事的比較上，我們判別重要程度的標準都不是唯一無二的；我們有時用這標準，有時用那標準。而標準的轉換我們並不一定自覺。唯其如此，所以「重要」的意義甚為模糊不清，在史事的比較上，我們用以判別重要程度的，可以有五種不同的標準。這五種標準並不是作者新創出來的。乃是過去一切通史家部分地，不加批判地，甚至不自覺地，却從沒有嚴格地採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盡數列舉，並加以徹底的考驗。

第一種標準可以叫做「新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elty)。每一件歷史的事情都在時間和空間裏佔一特殊的位置。這可以叫做「時空位置的特殊性」。此外它容有若干品質或所具品質的程度，爲其他任何事情所無。這個可以叫做「內容的特殊性」。假如一切歷史的事情只有「時空位置的特殊性」而無「內容的特殊性」，或其「內容的特殊性」微少到可忽略的程度，那麼，社會裏根本沒有所謂「新聞」，歷史只是一種景狀的永遠持續，我們從任何一歷史的「橫剖面」可以推知其它任何歷史的「橫剖面」。一個民族的歷史假若是如此，那麼，它只能有孔德所謂「社會靜力學」，而不能有他所謂「社會動力學」；那麼，它根本不需有寫的歷史，它的「社會靜力學」，就可以替代寫的歷史，現存許多原始民族的歷史雖不是完全如此，也近於如此；所以它們的歷史沒有多少可記。我們之所以需有寫的歷史，正因為我們的歷史絕不是如此，正因為我們的史事富於「內容的特殊性」，換言之，即富於「新異性」。衆史事所具「內容的特殊性」的程度不一，換言之，即所具「新異性」的程度不一。我們判斷史事的重要性的標準之一即是史事的「

新異性」。按照這標準，史事愈新異則愈重要。這無疑地是我們有時自覺地或不自覺地所採用的標準。關於這標準有五點須注意。第一、有些史事在當時富於「新異性」的，但後來甚相類似的事接疊發生，那麼在後來這類事便減去新異性；但這類事的始例並不因此就減去「新異性」。第二、一類的事情若爲例甚稀，他的後例仍不失其「新異性」，雖然後例的新異程度不及始例。第三、「新異性」乃是相對於一特殊的歷史範圍而定。同一事情，對於一民族或一地域的歷史而言，與對於全人類的歷史而言，其新異的程度可以不同。例如十四世紀歐洲人之應用羅盤針於航海，此事對於人類史而言的新異程度，遠不如其對於歐洲史而言的新異程度。第四、「新異性」乃是相對於我們的歷史智識而言。也許有的史事本來的新異性程度很低，但它的先例的存在爲我們所不知，因而在我們看來它的新異程度很高的。所以我們對於史事的「新異性」的見解隨着我們的歷史智識進步而改變。第五、歷史不是一盤散沙，衆史事不是分立無連的；我們不僅要注意單件的史事，並且要注意衆史事所構成的全體；我們寫一個民族的歷史的時候，不僅要注，意

社會之局部的新異；並且要注意社會之全部的新異；我們不僅要注意新異程度的高下，並且要注意新異範圍的大小。「新異性」不僅有「深濃的度量」(Intensive Magnitude)，並且有「廣袤的度量」(Extensive Magnitude)。設如有兩項歷史的實在，其新異性之「深濃的度量」可相類頗，而「廣袤的度量」相懸殊，則「廣袤的度量」大者比小者更為重要。我們的理想是要顯出全社會的變化所經諸階段和每一階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假如我們的歷史興趣完全是根於對過去的好奇心，那麼，「新異性的標準」也就夠了。但事實上我們的歷史興趣不僅發自對過去的好奇心，所以我們還有別的標準。

第二種標準可以叫做「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這個名詞不是很妥當，姑暫用之。史事所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者有大小之不同。按照這標準，史事之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愈大則愈重要。我們之所以有這標準，因為我們的天性使得我們不僅關切於現在人羣的苦樂，並且關切於過去人羣的苦樂。我們不能設想今後史家會放棄這標準。

第三種標準可以叫做「文化價值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所謂文化價值即是真與美的價值。按照這標準，文化價值愈高的事物愈重要。我們寫思想史文學史或美術史的時候，詳於灼見的思想而略於妄誕的思想，詳於精粹的作品而略於惡劣的作品（除了用作形式的例示外），至少有一大部分理由依據這標準。假如用「新異性的標準」，則灼見思想和妄誕的思想，精粹的作品和惡劣的作品，可以有同等的新異性，也即可以有同等的重要性，而史家無理由爲之軒輊。哲學上真的判斷和文學美術上比較的美的判斷，現在尚無定論。故在此方面通史家容有見仁見智之殊。又文化價值的觀念隨時代而改變。故此這標準也每隨時代而改變。

第四種標準可以叫做「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所謂訓誨功用有兩種意義：一是完善的模範，二是成敗得失的鑑戒。按照這標準，訓誨功用愈大的史事愈重要。舊日史家大抵以此標準爲主要的標準。近代史學的趨勢是在理論上要把這標準放棄，雖然在事實上未必能徹底做到。依作者的意見，這標準在通史裏是

要被放棄的。所以要放棄它，不是因為歷史不能有訓誨的功用，也不是因為歷史的訓誨功用無注意的價值，而是因為學術分工的需要。例如歷史中的戰事對於戰略與戰術的教訓，可屬於軍事學的範圍；歷史人物之成功與失敗的教訓，可屬於應用社會心理學中的「領袖學」的範圍。

等五種標準可以叫做「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s)。我們的歷史興趣之一是要瞭解現狀，是要追溯現狀的由來。衆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Genetic Relation)有深淺之不同，至少就我們所知是如此。按照這標準，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愈有助於現狀的解釋，則愈重要。大概的說，愈近的歷史和現狀的「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故近今通史家每以詳近略遠爲旨。然此事亦未可一概而論，歷史的線索，有斷而復續的，歷史的潮流，有隱而復顯的。隨着社會當前的使命、問題和困難的改變，久被遺忘的史蹟每因其與現狀的切合而復活於人們的心中。例如吾人今日之於墨翟、韓非、王莽、王安石與鍾相是也。

以上的五種標準，除了第四種外，皆是今後寫通史的人所當自覺地，嚴格地，合併採用的。不過它們的應用遠不若它們的列舉的容易。由於第三種標準，對文化價值無深刻的認識的人不宜寫通史。由於第五種標準，「知古而不知今」的人不能寫通史。再者要輕重的權衡臻於至當，必須熟習整個歷史範圍裏的事實。而就中國史而論，這一點決不是個人一生的力量所能做得到的。所以無論對於任何時代，沒一部中國通史能說最後的話。所以寫中國通史永遠是一種極大的冒險。這是無可如何的天然限制，但我們不可不知有這種限制。

除了「筆削」的標準外，我們寫通史時還有一個同樣根本的問題。經過以上的標準選擇出來的無數史實，並不是自然成一系統的。它們能否完全被組織成一系統？如何是可能，這是什麼的系統？上面說過，衆史事不是孤立無連的。到底它們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同時的狀態史的「橫切片」的種種色色，容可以「一個有結構的全體之衆部分的關係」(Relation between Parts of An Organized Wh.)的觀念來統馭。但歷史不僅是

一時的靜的結構的描寫，並且是變動的記錄。我們能否或如何把各時代各方面重要的變動的事實系統化？我們能否用一個或一些範圍把「動的歷史的繁雜」(Changing Historical manifold) 統貫？如其能之，那個或那些範疇是什麼？

我們用來統貫「動的歷史的繁雜」可以有四個範疇。這四個範疇也是過去史家自覺或不自覺地部分使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系統地列舉，並闡明它們間的關係。

(甲) 因果的範疇 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乃是特殊的個體與特殊個體間的一種關係。它並不牽涉一條因果律，並不是一條因果律下的一個例子。因為因果律的例子是可以復現的，而歷史的事實，因其內容的特殊性，嚴格地說，是不能復現的。休謨的因果界說不適用於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

(乙) 發展的範疇 就人類史而言，因果的關係是一個組織體對於另一個組織體的動作，或一個組織體對其自然環境的動作，或自然環境對一個組織體的動作 (Action) 或一個組織中諸部分或諸方面的交互動作 (Interaction) 而發展則是一個組織體基於內部

的推動力而非外鑠的變化。故此二範疇是並行不悖的。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

(1) 定向的發展 (Teleological Development)。所謂定向的發展者同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其諸階段互相適應，而循一定的方向，趨一定鵠的者。這鵠的不必是預先存想的目標，也許是被趨赴於不知不覺中的。這鵠的也許不是單純的而是多元的。

(2) 演化的發展 (Evolutional Development)。所謂演化的發展者，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在其所經歷階段中任何兩個連接的階段皆相近似，而其「作始」的階段與其「將畢」的階段則劇殊。其「作始」簡而每下愈繁者謂之進化。其作始繁而每下愈簡者謂之退化。

(3) 矛盾的發展 (Dialectical Development)。所謂矛盾的發展者，是一變化的歷程，肇於一不穩定組織體，其內容部包涵矛盾的兩個元素，隨着組織體的生長，它們間的矛盾日深日顯，最後這組織體的內部的衝突綻破而轉成一新的組織體，舊時的矛盾的元素經改變而消納於新的組織中。

演化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矛盾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各可以是同一事情的兩方

面。因爲無論演化的發展或矛盾的發展，都可以冥冥中趨赴一特定的鵠的。惟演化的發展與矛盾的發展則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這四個範疇各有適用的範圍，是應當兼用無遺的。我們固然可以專用一兩個範疇，即以之爲選擇的標準，凡其所不能統貫的悉認爲不重要而從事捨棄。但這辦法只是「削趾適履」的辦法。依作者看來，不獨任何一個或兩三個範疇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便四範疇兼用，也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更不用說全部的史實，即使僅就一個特定的歷史範圍而論。於此可以給歷史中所謂偶然下一個新解說。偶然有廣狹二義。凡史事爲四範疇中某一個範疇所不能統貫的，對於這範疇爲偶然。這偶然是狹義的偶然。凡史事爲四範疇中任何範疇所不能統貫的，我們也說他是偶然。這偶然是廣義的偶然。歷史中不獨有狹義的偶然也有廣義的偶然。凡本來是偶然（不管狹義或廣義的）的事，謂之本體上的偶然。歷史家的任務是要把歷史中認識上的偶然盡量減少。

到此，作者已把他的通史方法論和歷史哲學的綱領表白。更詳細的解說不是這裏篇

輻所容許。到底的實踐和他的理論相距有多遠，願付之讀者的判斷。

二十九年，二月，昆明。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三代以上

- (一)殷商文化
- (二)夏商大事附黃帝堯舜禹的傳說
- (三)周人的興起與周朝的建立
- (四)周代諸夏與外族

第二章 周代的封建社會

- (一)封建制釋義 王室與封君
- (二)奴隸
- (三)庶民
- (四)都邑與商業
- (五)家庭
- (六)武士
- (七)宗教與巫祝
- (八)大夫與世室
- (九)封建帝國的分裂

第三章 霸國與霸政

目

錄